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2月10日（周二）下午4：00在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监事会 2014 年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201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2014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公司目前总股本规模较小，资本公积较大，为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公司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79,551,1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113,865,35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29,416,548 股。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

《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均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因此，整体来说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整体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在确保资金安全，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状况，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续聘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报酬分别为 50 万元、18 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 0 一五年二月十一日